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莊雲山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
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
額抵押權亦準用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
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
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
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
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
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
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
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為道路拓寬與原審相對人李美賞（下稱李
美賞）交換土地，李美賞未告知南投縣○○鎮○○段0000地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其與李美
賞僅係共有系爭土地，李美賞之債務與其無關，若相對人滿
足債權後有剩餘，應按其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配價金予
其，爰依法提起抗告。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李美賞於民國103年3月28日向相對人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2,800,000元，並於103年3月21日以系爭土
02 地權利範圍全部為相對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360,000元
03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李美賞對相
04 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等
05 債務，然李美賞自112年10月28日起未按期繳納本息，尚欠
06 相對人借款債務本金1,927,098元及利息、違約金；李美賞
07 於104年6月26日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528分之14550移轉
08 登記予抗告人；李美賞於105年6月15日向相對人申請國際信
09 用卡使用，然自113年3月4日起未繳款，尚欠相對人197,060
10 元及利息、違約金，上開債務均屆清償期，經相對人催討，
11 李美賞迄未清償，故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等情，業據其提出抵
12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3 本、借據、信用卡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信用卡戶
14 口現狀查詢單、催繳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
15 證。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書證為形式上審查，認相對
16 人主張系爭土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債權
17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
18 請，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
19 所陳，涉及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非原裁定及抗告法院所能
20 審查之事實，抗告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宜另提起
21 訴訟救濟，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意旨執此指摘
22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4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8 法官 蔡志明
29 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
04 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06 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冠涵